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2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九名（其中：董事王霖先生、张志荣先生，独立董事周德敏先生、许楠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），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会议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柯尊洪先生、柯潇先生、钟建荣女士、殷劲群先生回避

本议案的表决。

根据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结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，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2.03元/股调整为21.65元/股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.82元/股调整为14.44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2. 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《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结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，同意将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由13.32元/股调整为12.94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3. 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《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，同意将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由 16.90 元/股调整为 16.52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